

附件 1

包头市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等级分类监管评价细则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加盖公章)								
地址				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					证书有效期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	
检验检测机构认可 证书编号(适用时)					证书有效期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	
序号	检查内容	满分分值(分)	检查方法				发现问题事实描述 (得、扣分依据)	得分
1	资质认定评审报告结论	20	核查检验检测机构一个资质认定周期内最近一次资质认定评审(首次或复评审)报告: 1) 评审结论为“符合”, 或承诺制证后核查结论为“承诺属实”得 20 分; 2) 评审结论为“基本符合”, 或承诺制证后核查结论为“承诺基本属实”得 15 分; 3) 新评审准则实施前, 评审结论为“基本符合, 需现场复核”并取得资质认定的, 得 10 分; 4) 上述得分适用于机构首次评审通过情形, 若机构第一次申请未通过, 第二次申请得出上述结论的, 在上述得分基础上减 5 分; 第三次申请通过的, 最终得 2 分。					
2	配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情况	5	是否存在不允许进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, 不配合询问、阻碍调查有关情况, 阻碍查阅、复制原始记录、报告、发票、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, 存在不配合情况不得分。					
3	资质认定变更事项办理	5	发生《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 5 种情形时, 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, 每发现一项扣 1 分。					
4	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志与 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检验 检测专用章使用情况	3	1) 出具的报告是否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印章, 位置和样式是否正确; 1 分 2)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, 应当标注资质认定标志, 不得超期(范围)使用; 1 分 3) 查看出具的报告是否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专用章。1 分					

5	在资质认定有效期、核准能力范围内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情况	10	<p>1) 是否在证书有效期内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; 2分</p> <p>2) 新旧证书衔接空档期、证书暂停期(特别关注因能力验证结果有问题和因故未参加上年度能力验证,证书暂停期间),是否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; 2分</p> <p>3) 是否在能力附表限制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; 2分</p> <p>4) 核对实际检验检测地址与证书及附表地址是否一致; 2分</p> <p>5) 核对报告所依据产品及方法标准与能力附表是否一致。2分</p> <p>该项适用于《事实确认单》存疑、经后期调查研判不涉及行政处罚情形; 若经后期调查已接受行政处罚,该项不得分,评定等级直接降为D类。</p>		
6	是否存在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、伪造、变造、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标志的情况	4	<p>1) 随机抽取报告查看CMA标志编号同机构证书编号是否一致; 2分</p> <p>2) 通过对机构人员访谈的方式征集机构是否存在转让、出租、出借等行为的线索、证据。2分</p> <p>该项适用于《事实确认单》存疑、经后期调查研判不涉及行政处罚情形; 若经后期调查已接受行政处罚,该项不得分,评定等级直接降为D类。</p>		
7	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、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、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、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情况	20	<p>1) 不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要求进行检验检测; 5分</p> <p>2) 不按照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要求进行检验检测; 5分</p> <p>3) 不按照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要求进行检验检测; 5分</p> <p>4) 不按照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; 5分</p> <p>该项适用于《事实确认单》存疑、经后期调查研判不涉及行政处罚情形; 若经后期调查已接受行政处罚,该项不得分,评定等级直接降为D类。</p>		
8	分包控制情况	2	<p>不符合分包有关规定的内容,每发现一条扣1分,扣完为止。</p> <p>注:不涉及分包的检验检测机构该项得满分。</p>		
10	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情况	6	<p>1) 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; 3分</p> <p>2) 授权签字人是否存在超出其授权能力范围签发报告。3分</p> <p>该项适用于《事实确认单》存疑、经后期调查研判不涉及行政处罚情形; 若经后期调查已接受行政处罚,该项不得分,评定等级直接降为D类。</p>		
11	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情况	2	<p>1) 检验检测记录和报告是否归档; 1分</p> <p>2) 检验检测记录和报告是否完整。1分</p>		
12	原始记录或报告存疑处理情况	5	<p>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存在原始记录或报告存疑,尚未被行政处罚的:</p> <p>1) 被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整改的; 3分</p> <p>2) 未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、机构自行整改的。2分</p>		

13	管理体系运行情况	15	是否存在涉及管理体系运行类问题，每发现一条，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	
14	对上次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已有效改正并持续保持。	3	核查整改报告，有需要时可要求机构提供照片、视频为证或进行现场核查，是否存在 1) 提出问题未整改；2分 2) 提出的问题有整改报告实际未整改。1分		
15	上年度能力验证情况（附加分）	5	1) 按要求参加相关能力验证，项目数据判定为“满意”，得5分； 2) 项目数据经补测判定为“满意”，得4分； 3) 项目数据经补测判定为“有问题”，得2分； 4) 项目数据经补测判定为“不满意”，得1分； 5) 因故未参加上年度相关能力验证，无合理理由的，不得分。		
16	引入第三方认证情况（附加分）	5	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引入第三方认证的方式，加强自身管理，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， 1)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1分； 2) 通过“三体系”认证，加2分； 3) 获得CNAS实验室或机构合格评定认可，加3分； 4) 既通过“三体系”认证，又获得CNAS实验室或机构合格评定认可，加5分。 注：三体系认证是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。		

注：1. 评分标准：满分110分，得分采用倒扣制。

2. 总分值得分 ≥ 95 分——A类检验检测机构； $95 > \text{总分值得分} \geq 85$ 分——B类检验检测机构； $85 > \text{总分值得分} \geq 70$ 分——C类检验检测机构； $\text{总分值得分} < 70$ ——D类检验检测机构。

3. 同一年度接受过市、县两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机构，《事实确认单》要综合两级检查内容进行评价。

检验检测机构分类评价结果：得分： 分， 拟定评价类别： 类

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检查组成员签字： 年 月 日